Globethics Repository



“黄禹锡事件”折射科研伦理 ["The Event of Huang Yuxi" Reflects Ethics in Scientific Researches]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孙, 春晨
Publisher	中国科技促进发展研究中心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11-16 02:41:02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450

孙春晨：“黄禹锡事件”折射科研伦理

孙春晨

近几个月来，各方媒体竞相热炒“黄禹锡事件”。随着韩国首尔大学调查委员会1月10日“黄禹锡造假事件”最终调查结果的公布，这一事件的真相亦暴露在公众面前。调查结果证实：黄禹锡及其研究小组除成功培育出全球首条克隆狗外，其余科研成果均系造假。可以确定的是，黄禹锡并未利用患者体细胞克隆出匹配的胚胎干细胞系，没有任何证据可证实黄禹锡及其科研小组曾获得成功。而且，黄禹锡在美国《科学》杂志上发表的两篇关于胚胎干细胞系克隆技术的论文确属伪造。岁末年初，被誉为“克隆之父”和“民族英雄”的韩国“最高科学家”黄禹锡从“神坛”上跌落下来，并深陷科技伦理的风暴之中。

黄禹锡造假不是孤立的事件，仅从伦理和道德的角度看，就存在着多方面的原因，使得黄禹锡造假亦有多层面的生存土壤。

一是韩国现代社会急功近利伦理文化的影响。韩国人有着极强的民族自尊心，希望自己的民族能够立于世界优秀民族之林。韩国公众这种普遍的文化心态，一方面表明了韩国人的爱国主义精神，极强的民族自尊心为韩国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经济腾飞作出了贡献；另一方面也导致了一些韩国人急功近利的做事风格。韩国人的急躁性格举世闻名，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性急”成为韩国人的显著特点，虽然“性急”能够提高速度与效率，但也容易产生急功近利的浮躁心理。有人形象地将韩国社会“性急”的文化特征概括为“快！快！”文化。黄禹锡虽然是一名科学家，但身处于这样的社会文化之中，不可避免地要受到强烈的熏陶和感染，在从事其科学研究事业时，强烈的民族自尊心和急功近利的价值观，急于在人类胚胎干细胞领域的研究中成为世界第一的雄心，使得他为了让自己的科研成果更快地获得国际认可而铤而走险。

二是道德形象的重压。黄禹锡身上笼罩着太多的道德光环，他是“克隆之父”、是“民族英雄”、是韩国首位“最高科学家”称号获得者。对一个科学家来说，拥有如此高的赞誉和称号，既是对他曾经取得过的科研成就的肯定，同时，也就社会公众树立了一个高尚的道德典范，他是韩国公众眼里完美的道德榜样。黄禹锡作为一个科学家被其民族寄予了太大、太高的期望，以至于他只能成功，不能失败。在如此耀眼的道德光环包围下，黄禹锡不得不给自己的科学研究事业施加更多的压力、提出更高的要求。无论他是否愿意，他都要被这些荣誉推着向前走。为了不让政府和公众失望，最好是能够跑步前进，绝不可能就此停顿。于是，黄禹锡被道德的光环照得心慌意乱，承受着超负荷的“道德之重”。据报道，去年11月，韩国MBC电视台招牌时事节目“PD手册”栏目向黄禹锡的研究提出疑问，同时指责黄禹锡在实验中进行卵子买卖违背伦理和道德。这给韩国社会带来一阵狂风。韩国主流舆论主张不应该以“道德”问题抹杀“世界性研究成果”。MBC电视台网站的观众留言版上出现了“发起拒看运动，直到电视台关门为止”、“根据《国家安全法》惩处‘PD手册’摄制人员”、“如果黄禹锡教授不能获得诺贝尔奖，责任全部在于MBC”等激烈言论。有近80%的韩国国民认为，“即使存在购买卵子和女研究员捐赠行为，也是不得已而为之的科学研究行为。”大多数韩国观众认为，MBC电视台不仅必须承认以不光彩的方式报道关乎国家未来的重大问题，而且还要承担造成国家利益严重受损的责任。11月26日晚，一些愤怒的观众还自发地聚集在韩国首都首尔MBC电视台总部前秉烛示威，要求该台正式道歉、停播“PD手册”。11月28日，原来给MBC提供广告业务的12个客户全部取消了广告业务。由此可见，即使是在造假事件初见端倪的情况下，韩国公众依然给予黄禹锡以巨大的精神支持，他们不相信自己心目中的道德榜样会做出违背伦理和道德的事情。可以想见，在黄禹锡事业顺利的时候，韩国公众对这个民族的道德榜样所寄予的希望是多么的深厚。而这样的公众期待越是强烈，黄禹锡所背负的道德压力也就越重，他就越不能停止继续研究的脚步，即便是造假，也要维护自己近乎神圣的道德形象。

三是科学研究中伦理监督的缺失。人们也许会说，黄禹锡惊动世界的造假丑闻是其本人利欲熏心的结果，但事情远不是这样的简单。在黄禹锡事件背后，还有科学研究中伦理监督缺失的问题。对黄禹锡所进行的胚胎干细胞研究，韩国政界、经济界以及新闻媒体给予了大力的支持，但这样的支持是缺少伦理审查和监督的。从政治目的来看，卢武铉政府出于担忧自身支持率下降的考虑，大肆宣传黄禹锡的研究成果对经济发展的积极效用。在经济界，对于那些渴于寻求新的发财之路的韩国金融家来说，投资于新的“生命科学产业”，是继IT产业以后的第二次跳跃性尝试，支持和追捧黄禹锡，给自己寻找新的发展机遇。新闻媒体在报道黄禹锡的研究进展和研究成果时，也不进行相应的调查和验证，更不要说伦理监督了。因此，黄禹锡造假丑闻，从行为主体上看，是他个人的问题，但韩国政界、经济界以及新闻媒体的一系列非理性举动，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在一片狂热的叫好声中，韩国也有冷静的理性之声，如MBC电视台“PD手册”栏目对黄禹锡研究活动中违背伦理和道德的揭露，但就是这样微弱的理性声音，也曾一度遭到了韩国公众的打压。在一个缺少伦理监督的社会环境中，如果科学家不能严格自律，在巨大的利益和荣誉面前，科研活动中的造假行为就难以避免。






三个多月大的可爱小狗Snuppy公开露面


韩国科学家黄禹锡相关图书纷纷下架


身心疲惫的黄禹锡


黄禹锡研究室被封


黄禹锡12日从医院返回首尔大学办公室，与研究人员一一握手

四是职业操守的淡漠。科学家不是生活在真空中，他们也是人，有着和普通人一样的愿望和弱点。追求事业的成功本没有错，但获得成功的手段必须符合伦理和道德的要求。有报道说，黄禹锡信奉“成功就是一切”的价值取向。为了取得事业的成功，他拼命工作，将大多数精力、时间都花在实验室里。这种强烈的建功立业的人生价值观，在给他带来鲜花和荣誉时候，也使他最终步入“为成功不择手段”的弯路。但是，黄禹锡没有遵循从事科学事业的职业操守，没有意识到自己所应履行的社会责任。早在1948年世界科学工作者联合会通过的《科学家宪章》中，对科学家个人和集团应担负的权利和责任就有了明确规定。由于对科学做有益的或有害的应用，其造成的后果是十分重大的，因此，科学家这一职业，除了要承担一般人的普通义务之外，还负有特殊的、比一般人更大的社会责任。这就需要科学家具备更高的道德素质，给自己提出更高的道德要求，以诚实的职业精神对待所从事的研究工作。那种认为只要目的正当，就可以忽视手段的正当性乃至不择手段的观念和做法，不仅仅会给科学家自身带来道德危机，而且还会给社会带来潜在的灾难。黄禹锡事件为所有科学家敲响了职业操守的警钟。

对发展中国家来说，科学还承担着振兴国家经济、振奋民族精神的重任。由于科学具有如此重大的意义，政府和公众对科学的热情空前高涨，很容易无限放大科学的作用，甚至认为科

学无所不能，导致科学至上观念的盛行。尤其是对那些有可能在国际上取得突破和领先的学科领域，政府和有关企业对其研究的支持力度就更大。黄禹锡事件的发生，与这样的科学至上思潮是分不开的。如果这种科学至上思潮与民粹主义结合起来，以为有了“赛先生”就可以强国富民，那么，那些号称代表公众意志的科学研究活动就更具有了合法性。在这样的社会思潮和公众意志面前，一些科学家就可能头脑发胀，他们会认为自己是在为公众做好事，既然目的是正确的，手段就显得微不足道。然而，科学技术是一把双刃剑，它可以造福于人类，也可以给人类带来灾难。为了使科学更好地为人类服务，最大限度地维护公众的利益，在科学研究和科技成果的运用中，必须接受科技伦理的考量。

“伦理与科学是驱动人类文明前进的两个车轮。”这是黄禹锡在2005年11月24日辞去“国际干细胞研究中心”主席职务时的反省之辞。黄禹锡的醒悟虽然迟了些，但却道出了科学与伦理的密切关系。科学是人类文明进步的一个重要推动力量，但并非唯一的因素。当人类在为“赛先生”巨大的技术力量而沾沾自喜的时候，切不可忘记“赛先生”自身固有的弊端，它不能满足人类所需要的一切，而且科技成果的不适当运用，还潜存着威胁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因素，这就需要用科技伦理予以规范。科技伦理要求政府对科学研究事业制定伦理准则，建立指导科学研究的伦理委员会，从制度层面上处理科学研究中的利益关系，规范科学家的科研行为。中国科技部、卫生部2004年制定的《人胚胎干细胞研究伦理指导原则》中规定：“从事人胚胎干细胞的研究单位应成立包括生物学、医学、法律或社会学等有关方面的研究和管理人员组成的伦理委员会，其职责是对人胚胎干细胞研究的伦理学及科学性进行综合审查、咨询与监督”；科技伦理要求科学家严格自律，遵守科研职业道德。科学研究是建立在诚信基础上的事业，科研活动要真正做到符合伦理和道德，根源仍在于科研人员自身。1964年出台的《赫尔辛基宣言》为科学家的科学实验确立了伦理规范，比如“研究方案必须有关于伦理方面的考虑的说明”；“作者和出版商都要承担伦理责任。在发表研究结果时，研究者有责任保证结果的准确性”等等。

如果发生了学术造假，应该怎么办？韩国对“黄禹锡事件”的最终处理方案值得借鉴。据相关报道，在黄禹锡自己辞去了首尔大学教授职务并向国民道歉以后，韩国政府出台了“黄禹锡事件综合对策”，宣布取消黄禹锡韩国“最高科学家”称号，免去他担任的一切公职。要求监察院对政府向黄禹锡提供研究资金等支持机制进行监察，并责成保健福祉部对黄禹锡研究中涉及伦理道德部分的问题进行调查。政府还声明，黄禹锡造假事件不会影响政府对生命科学研究的支持。政府将于今年上半年出台“干细胞研究综合推进计划”；对提供试验用卵子的机制加以完善；同科学界一起确立与国际接轨的研究伦理观念和研究成果验证机制；修改《生命伦理法》等相关法律，将国际科研伦理原则纳入法制化轨道，保证与人类相关的科学研究的安全进行。

亡羊补牢，为时未晚。为了遏止中国的学术造假泛滥的现象，除了加强科技伦理建设、完善科研管理的机制、培育科研人员的职业道德素养之外，还应该像韩国处理“黄禹锡事件”那样，一旦发现学术造假，严惩不怠。

（孙春晨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中国伦理学会副秘书长。）

资料链接 >>黄禹锡事件始末

2004年2月13日 黄禹锡在《科学》杂志发表文章，黄禹锡宣称他们在世界上率先利用人体体细胞和卵子，培育出了人体胚胎干细胞。

2004年5月 英国《自然》杂志首次指出黄禹锡2月在《科学》发表的论文涉及伦理问题。

2005年5月19日 黄禹锡和他的合作者在《科学》杂志网络版上发表论文，宣布攻克了用患者体细胞克隆胚胎干细胞的科学难题，“向人类的治疗性克隆迈出了实质性的第一步。”

2005年6月 黄禹锡被韩国政府评选为“韩国最高科学家”，韩国政府向其研究投入了数百亿韩元的经费。与此同时，黄禹锡还担任总统直属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保健福祉部长官咨询委员、国家科学技术咨询会议委员等多项公职。

2005年8月4日 《自然》杂志报道了黄禹锡的研究成果——“斯纳皮”克隆狗。“斯纳皮”小猎犬8月3日汉城公开亮相时已9个月大，其“父母”分别为一只阿富汗猎犬和一只拉布拉多猎犬。

2005年8月12日 黄禹锡宣布，他的课题小组已经开始研究如何把克隆技术投入实际应用，“我们不是在尝试写一篇纯理论论文，我们已经远远超出这个阶段。研究的最终目的是把成果应用于病人。”

2005年9月 韩国一份政府报告称，黄禹锡目前已拥有14项国内和国际专利，还有其余71项尚待审核。韩国科技部部长称，这71项专利中，有30项会在国内审核，34项由国外专利代理机构审核，其余7项已经签订了全球专利合作协议。

2005年10月19日 国际干细胞中心在韩国首尔大学正式设立，据称这是全球首个类似研究机构。该中心将承担人类干细胞研究、教学和干细胞储备等任务。黄禹锡、英国罗斯林研究所教授伊恩?威尔穆特（全球首例克隆羊“多莉”的缔造者）等一批世界顶尖的干细胞研究专家出席了仪式。

2005年11月12日 黄禹锡的合作伙伴、美国匹兹堡大学医学院的杰拉尔德?夏腾（Gerald Schatten）博士指出黄禹锡的研究小组在卵子采集过程中存在违反伦理的问题，宣布中断与他的合作。

媒体披露黄领导的研究小组在研究人类胚胎干细胞时接受了两名下属女研究员捐赠的卵子，并向其他被采集卵子的妇女提供了酬金。

1月12日，韩国科学家黄禹锡在首都首尔举行记者招待会。当天，黄禹锡对其论文造假一事再次向韩国国民道歉，表示对论文造假负有全部责任，但他坚持认为其干细胞研究成果被人“调包”，并要求检察机关进行调查。(上图为黄禹锡)

2005年11月24日 黄禹锡承认，他领导的研究小组在干细胞研究中采集了其手下两名女研究员的卵子，并对此表示道歉，同时辞去校内外一切职务，其中包括刚刚成立的首尔国际干细胞研究所所长之职。

2005年11月底 韩国MBC电视台分别引用两位黄禹锡小组成员的说法，对黄的研究成果提出质疑，并指控黄在5月《科学》杂志发表的论文中造假。此报道在韩国引起轩然大波，韩国民众认为他们的英雄形象遭到伤害感到十分愤怒，并对MBC电视台进行抵制。

2005年12月13日 杰拉尔德?夏腾要求《科学》杂志将其名字从论文作者中删除，并指出该论文中有些部分是“编造的”。

2005年12月15日 黄禹锡的另一位合作者韩国Mizmedi医院理事长卢圣一指出，他们5月在《科学》杂志上发表的有关从克隆胚胎中提取了干细胞的论文中有“造假”成分。卢圣一说“尽管我们之间相互信任，但我同黄教授确认过多次，他告诉我克隆的胚胎干细胞根本就不存在。”

2005年12月16日 应夏腾等作者的要求，《科学》杂志撤销了他们今年5月发表的论文。同日，黄禹锡所在的韩国首尔大学宣布，他们成立了一个专门委员会，对黄禹锡的胚胎干细胞研究成果进行重新验证。

2005年12月23日 调查委员会发表中期调查结果称，2005年刊载于《科学》杂志上的黄禹锡论文数据属于故意伪造，克隆的11个干细胞系至少有9个是伪造的。调查结果公布之后，黄禹锡随即提出辞去首尔大学教授之职，并就造假事件向外界道歉。

2006年1月10日 韩国首尔大学“黄禹锡科研组干细胞成果”调查委员会发布最终报告，宣布黄禹锡伪造了所有克隆体细胞的证据。调查组公布的报告称黄禹锡2004年论文中所提到的通过人类体细胞克隆早期胚胎而提取的干细胞根本不存在，2004年论文数据造假手法同2005年论文类似。

调查报告再次证实黄禹锡研究小组2005年发表在《科学》杂志上的论文完全属于造假，将两个干细胞系夸大为11个干细胞系，并且这两个胚胎干细胞也并非体细胞克隆干细胞，而是受精卵胚胎干细胞。调查报告同时表示，黄禹锡研究小组克隆出的“斯纳皮”狗可能确实是体细胞克隆狗，但是否属实尚待最终确认。

对于黄禹锡认为有人将其2005年研究成果“调包”的说法，调查小组表示无法理解，因为没有证据证明研究成果存在，因此也就谈不上“调包”。

2006年1月11日 韩国政府宣布，鉴于首尔大学前日的最终调查报告认定黄禹锡论文造假，韩国政府决定取消黄禹锡“韩国最高科学家”称号，并免去他担任的一切公职。

与此同时，韩国政府要求监察院对政府向黄禹锡提供研究资金等支持机制进行监察，责成保健福祉部对黄禹锡研究中涉及伦理道德部分的问题进行调查，并经国家生命伦理委员会审议后采取司法和行政措施。

2006年1月11日 韩国首尔大学校长郑云灿向韩国国民道歉，认为黄禹锡研究小组的论文造假给韩国和国际科学界留下了污点，论文造假是“无法容忍的学术犯罪”，将要求惩戒委员会严惩相关责任人。

2006年1月12日 美国《科学》杂志正式宣布，撤销韩国首尔大学科学家黄禹锡等人两篇被认定造假的论文。《科学》杂志发表声明说：“鉴于首尔大学的最终调查报告确认两篇论文均系假造，《科学》杂志的编辑们认为有必要立即且无条件地撤销这两篇论文。同时，我们通告科学界，两篇论文所报告的研究成果被视为无效。”

2006年1月12日 黄禹锡12日举行记者招待会，针对在《科学》杂志编造论文给韩国社会和国民带来的损失，向全体国民表示衷心的道歉。

他承认女研究员有偿提供卵子事实，但他坚持认为其干细胞研究成果被人“调包”，并要求检察机关进行调查。他同时表示，胚胎干细胞由卢圣一任理事长的Mizmedi医院负责培育，DNA提取和检测也都是在此医院进行，因此这家医院也负有责任。

来源：《科技中国》2006年第2期

/